

天露山高山原生植被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开展天露山高山原生植被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解决江门市天露山山体生态系统多重退化问题，增强天露山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我局现开展天露山高山原生植被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项目名称

天露山高山原生植被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三、项目内容

根据森林保护和林地管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要求，对天露山高山原生植被及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前期资料，分析现状问题，研究制定修复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规模等，形成天露山高山原生植被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四、供应商要求

(一)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供应商需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单位资格评价等级。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项目预算

该项目总金额为 7.39 万元。该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人工、设备、成果资料、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六、项目成果

天露山高山原生植被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

七、项目的验收和结算

(一) 项目验收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二) 项目结算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项目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